



##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九一○○八一六四二號

附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一份

主旨：公告「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對本計畫道路可能影響之民房、公共設施等，施工前進行基礎沈陷之監測，以作為釐清責任之依據。

二、隧道施工宜採水泥系灌漿，避免藥液灌漿。

三、排水設施請依交通主管機關與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規範設計。

四、棄土應朝資源再利用加以規劃，並妥善規劃施工中運輸車輛之路線及交通管制措施。

五、本開發案鄰近一級古蹟，應經內政部古蹟審查委員會同意始得施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六、應於施工前補充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七、施工及營運期間應進行臭氧監測。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